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淨投資收益	4	32	48
其他收入淨額	5	40	1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419)</u>	<u>(10,332)</u>
經營虧損		(9,347)	(10,161)
財務成本	6(a)	<u>(11)</u>	<u>(11)</u>
除稅前虧損	6	(9,358)	(10,172)
所得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9,358)	(10,1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358)</u>	<u>(10,172)</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9,358)</u>	<u>(10,172)</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0.04 港元)</u>	<u>(0.04 港元)</u>
— 攤薄		<u>(0.04 港元)</u>	<u>(0.04 港元)</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6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	6,6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4	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7	21,566
流動資產總值		18,841	28,9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3	3,308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4,030	4,021
流動負債總值		5,943	7,329
流動資產淨值		12,898	21,588
資產淨值		12,898	22,2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727	23,727
儲備		(10,829)	(1,471)
權益總值		12,898	22,256
每股資產淨值		0.05 港元	0.09 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1A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其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公司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公司區別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修訂本一致，故該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之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最早列報的可比較期期初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於同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在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因在最早列報期間開始或之後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訂本對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徵收的所得稅(根據上述稅法徵收的所得稅以下稱為「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推出了一項臨時強制性豁免，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規定的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稅額的稅法。該修訂本亦推出有關此類稅收(包括估計須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披露要求。該修訂本一經頒佈立即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4. 淨投資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2</u>	<u>48</u>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	32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	72
匯兌收益淨額	-	2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u>40</u>	<u>123</u>

附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佈之保就業計劃項下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之已收取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	<u>11</u>	<u>1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35	4,67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見下文附註)	<u>52</u>	<u>68</u>
	<u>4,887</u>	<u>4,744</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所擁有廠房及設備	668	33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100	7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0	310
投資經理費用	270	1,6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172</u>	<u>1,131</u>

附註：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358)</u>	<u>(10,172)</u>
按適用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544)	(1,6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2	1,66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u>104</u>	<u>47</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9,358</u>	<u>10,17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271</u>	<u>237,27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買賣及投資證券)-按公平值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債(「美國國債」)	-	6,610

所有美國國債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投資。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9,3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0,1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年度虧損約81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年度確認淨投資收益為約3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投資收益為約48,000港元。本年度的淨投資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9,41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已付投資管理費用之減幅超過產生的折舊費用之增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性。踏入二零二四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等多個國家舉行全國大選的選舉之年)，全球不確定性加劇。該廣泛的政治活動預期將進一步影響全球市場動態、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全球經濟穩定，令經濟復甦之路面臨挑戰。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多次加息。儘管隨著經濟數據顯示通脹率相當穩定，部分人士預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將出現減息，惟美國的最新經濟表現被認為好於預期。因此，若干分析師認為，利率可能於一段時期內保持高位。

持續緊張的中美關係導致美國政府對多家中國公司及企業實施更多制裁及限制措施(如新關稅)。

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不斷令全球企業面臨供應鏈問題。以巴衝突加劇中東地區的不穩定局勢，令全球供應鏈的干擾進一步轉差。

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依然低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不斷實施刺激措施，以恢復行業信心，且預期未來經濟將出現轉機。

外部經濟環境轉差及加息繼續對香港股市構成巨大壓力。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繼續下跌約3.0%，最低收盤點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14,961點，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五月則相對穩定。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將繼續呈現脆弱。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香港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繼續向好。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恢復了2.7%的同比增長。然而，全球金融狀況疲弱，導致跨境金融及集資活動低迷，令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金融服務輸出下跌1.1%（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此外，按相同基準，私人消費開支下跌0.9%。

董事會一直透過審查及分析業務運營、戰略及財務資料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然而，鑑於上述因素以及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波幅，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投資及業務發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乃屬合適。本公司亦一直密切關注潛在投資目標的業務及行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更新。日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趨勢，並對香港市場情況保持警覺，以於適當時候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金額為約6,610,000港元之美國國債。於本年度，美國國債已到期。董事正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的發展情況並將繼續通過審慎及保守方法尋求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是否有利。潛在投資機遇將由2022年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verbrigh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Everbright Goldstone**」，前稱為Renown Future Limited）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Everbright Goldston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該等貸款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3,500,000港元並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根據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的未動用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9,0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Everbright Goldston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8,5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於延長貸款到期日後將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Everbright Goldstone之貸款金額為約4,030,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5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約4,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21,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詳情載列於上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一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約0.2(二零二三年：約0.1)，乃根據本公司的總借款比總資產計算。

2022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2022年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進行供股，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2022年供股之條款獲確定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2022年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亦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2022年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71,250股供股股份，佔2022年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2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截止時間)，62,5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2022年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34%)成功按每股配售價0.68港元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

因此，自2022年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43.8百萬港元及約41.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約0.64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根據2022年供股發行64,471,250股股份，總面值為6,447,125港元。

2022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的	2022年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限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餘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	5.1	5.1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及 業務發展	27.2	10.0	17.2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	不適用
	<u>41.7</u>	<u>24.5</u>	<u>17.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年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7.2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會對商業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根據市況而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時限的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披露，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2024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建議以供股(「**2024年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即2024年供股之條款獲確定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65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2024年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根據2024年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獲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認為，鑑於(其中包括)無法達成2024年供股之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因此，配售協議已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供股發行任何證券。2024年供股並無進行且2024年供股已失效。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股權及債務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271,250股(二零二三年：237,271,25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二零二三年：五名)僱員。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僱員之薪酬為約2,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32,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常規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公司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悉數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本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無)；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用的已沒收供款，用以降低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界定利益計劃(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投資管理協議到期及董事或重要執行職能或職責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i)本公司與INV Advisory Limited(「**INV Advisory**」)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已到期；(ii)陳美欣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2)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非執行董事林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李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業績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玉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勵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